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4 年 9 月 10 日 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1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3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7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9
第六章	附则	1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配股、增发等再次发行股票）以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或特定对象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制定募集资金计划时应谨慎地考虑自身动用资金的能力和资产负债结构，一次性募集资金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

第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该等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应遵守本制度规定。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五条 上市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如公司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数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数量的，

应事先征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六条 公司应选择信誉良好、服务周到、存取方便的商业银行设立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和募集资金的存储由公司财务部办理。

第七条 公司认为募集资金的数额较大，并且结合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项账户的，应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的原则。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项账户中；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项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超过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百分之五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 （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项账户资料；
- （六）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七）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

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第九条 对专用账户资金的调用计划由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公司从专项账户调用募集资金时，应向商业银行提供由董事会作出的最近一期调用募集资金的半年计划，作出该计划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至向开户银行提供该计划的期限不得超过半年。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必须每月核对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确保账实相互一致。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一条 公司应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当为主营业务。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三条 公司应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应立即按照上市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五条 董事会应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保证募集资金只用于本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

第十六条 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

管理制度履行使用审批手续。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需由有关部门提出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 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八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的；
- （四）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第十九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二十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

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改变原因，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筹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 （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
- （五）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六）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 （七）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 （八）应当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

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二十四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进行现金管理时，其投资的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二十五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下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七条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与公司上市发行申请文件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应变更。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八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六)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它内容。

第三十二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三十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少量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核意见为“相符”或“基本相符”的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

(三) 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本制度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二) 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拟对外转让或置换最近三年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作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组成部分的情况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五)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由内部审计部门跟踪监督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并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

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年度审计时，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第三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当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四十条 独立董事应关注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应

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审计费用。

第四十一条 保荐机构与公司应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机构至少每个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保荐机构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视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行政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有冲突或本制度未规定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